

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（2026年12月-2029年11月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

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（2026年12月-2029年11月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1. 建设地点：开平市翠山湖园区。
2. 工程名称：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（2026年12月-2029年11月）。
3. 服务内容：对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（10000吨/天）和二期（10000吨/天）开展编制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（2026年12月-2029年11月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
2.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从事工程咨询工作。
3.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。

五、公开选择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择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2. 报价方式：报服务金额（40000-41000元）。

3. 计价标准: 参照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(计价格【1999】1283 号文)标准收费。

五、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
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(计价格〔1999〕1283 号)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计取。项目签约合同价以中介服务中选通知书确认的中选价格为准,该价格为全费用包干价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1.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:

- (1) 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。
- (2) 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。
- (3)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、串通投标、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。

七、确定供应商

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。

开平市翠山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8日

